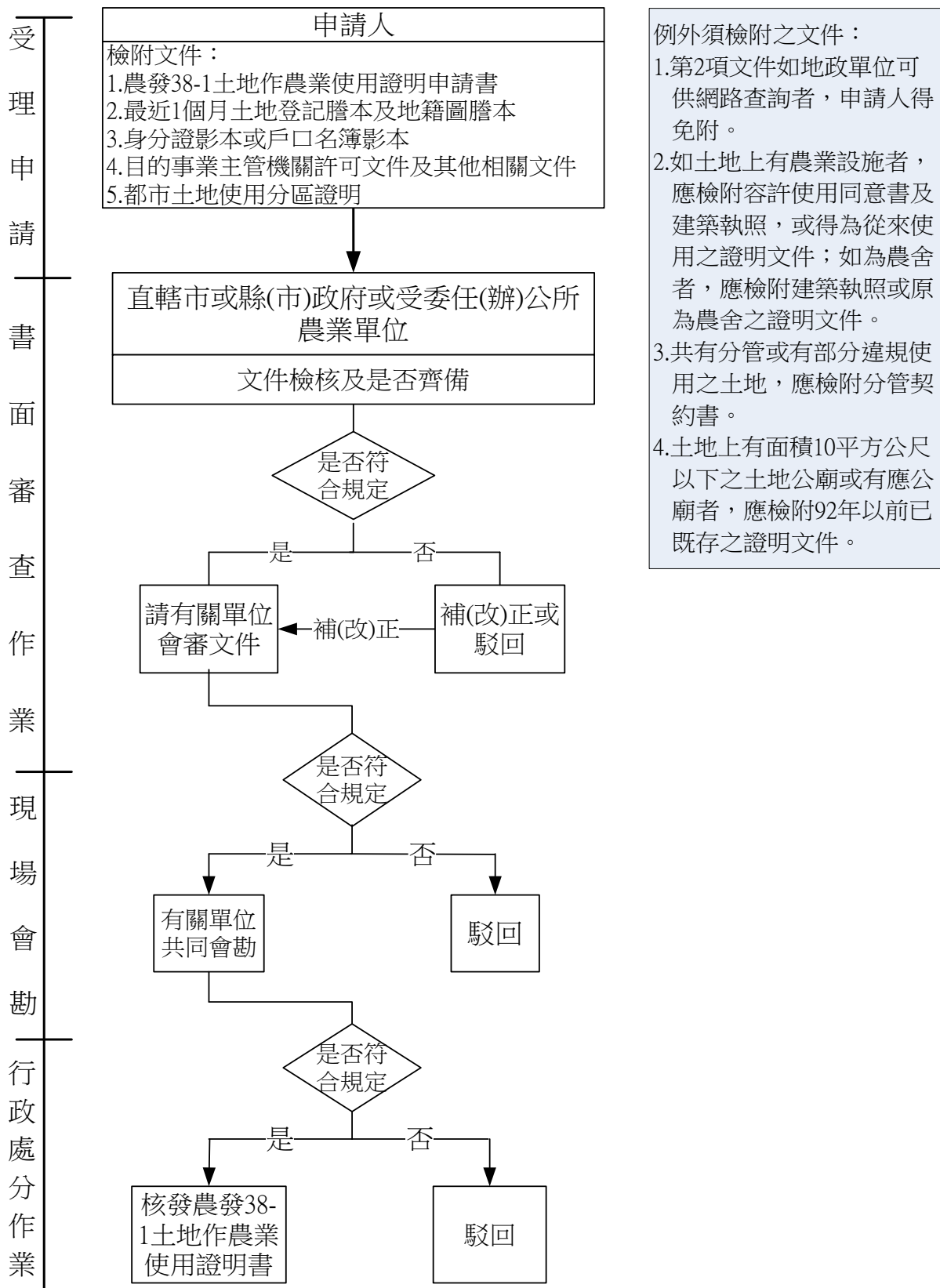


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作業流程



備註：本流程僅供參考，如已建立審核流程者，得依現行機制為之。

○○市○○縣(市)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書審查表

申請人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種類	區用地		
審查單位	審查(查證)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農業	1	屬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2	實際種植各類農作物、林木、飼養禽畜、水產養殖、種植牧草等。								
	3	土地上之農業設施已依法申請核准，且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現場未有阻斷灌溉、排水系統等情事者。								
	5	現場無堆置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或鋪設柏油、水泥等情事者。								
	6	未依規定休耕、休養、停養或無不可抗力之理由而閒置不用者。（但能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屬閒置不用之範圍）								
	7	於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存在之墳墓或曾經原地修繕，經檢具證明文件者。								
	8	土地上存在有十平方公尺以下之土地公廟或有應公廟。								
	9	於土地使用編定前，政府興建軍事碉堡、輸電鐵塔、自來水蓄水池等設施者。								
建設或工務	10	土地上有農舍或建物，並依法申請，且未有擅自改變使用情事者。								
地政	11	土地界址無法確認時，協助辦理鑑界。						(文字敘述)		

環保	12	土地遭受污染不適作農業使用。			
綜合 審查 意見	1. () 審查符合屬農業用地變更及作農業使用認定基準，同意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2. ()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3. () 審查不符合審查項目第 () 項規定，應予駁回。 現況說明：				
核定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鎮長	

註一：審查項目 1 得依申請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如地目標示屬「田、旱、林、原、牧、養、池、水、溜、溝」之一者，即得逕予認屬原為農業用地；倘非屬上開地目範圍者，則應按申請土地之人工登記簿或電子資料處理異動索引等相關證明文件審認之。

註二：審查項目 11 倘涉因都市計畫範圍無法確認，致土地面積無法計算者，必要時得請都市計畫單位協助認定之。

註三：審查項目 12 因公害污染或不可抗力致土地無法利用不以閒置不用論。